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832,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萍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617,316	99.9627	202,700	0.0351	12,0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3,816	99.9500	250,300	0.0433	37,9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77,316	99.9558	247,000	0.0428	7,7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8,716	99.9508	248,900	0.0431	34,400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36,416	99.9487	250,900	0.0434	44,7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6,174,853	99.6666	250,300	0.2894	37,900	0.044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208,353	99.7054	247,000	0.2856	7,700	0.009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6,167,453	99.6581	250,900	0.2901	44,700	0.05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赖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37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911,9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宋桂花。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3,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97,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498783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498783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783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3,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97,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3,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	01*****449	边瑞群
3	00*****198	解治刚
4	07*****428	JIA JITAO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管,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63,940,000股×0.05元/股=8,197,000.0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8,197,000.00元÷164,340,000股=0.049878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8783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将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彭冰

咨询电话:0412-5218968

传真电话:0412-521172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林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对林雪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林雪峰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736%。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林雪峰先生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7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582%,林雪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1. 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林雪峰</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文化街**栋</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因个人资金需求,林雪峰先生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19%。</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亚世光电</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952</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上升□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 colspan="2">140.00</td><td colspan="2">0.8519</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140.00</td><td colspan="2">0.8519</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927.9983</td><td>11.7318</td><td>1,787.9983</td><td>10.879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481.9996</td><td>2.9329</td><td>341.9996</td><td>2.081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1,445.9987</td><td>8.7988</td><td>1,445.9987</td><td>8.7988</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林雪峰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736%。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2、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3、本公告中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所涉比例差异系分别以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计算差异所致。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雪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3.18-2026.05.22	28.80	160.0000	0.9736

林雪峰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5.18元/股至30.4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雪峰	合计持有股份	1,927.9983	11.7318	1,767.9983	10.7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9996	2.9329	321.9996	1.9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9987	8.7988	1,445.9987	8.79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雪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雪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林雪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林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就上述12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延长锁定期的情况,亦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雪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35,79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1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3,463,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327,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8人,代表股份2,327,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2,327,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31,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8%;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4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31,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8%;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23,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97%;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43,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1%;反对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4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1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10%;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48%;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34,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7%;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1%;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42,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46%;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进、李伟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4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936,100股,由405,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936,100元,由人民币405,000,000元变更为403,063,9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 8:30–12:00,13:30–17:30),如通过现场申报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联系人:金时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政编码:610100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